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环梅江罚字〔2023〕6号

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MA522JK754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玲珑

详细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东侧汕头市楠成化工有限公司3#厂房内东侧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3年7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梅州市梅江区月梅路3-6号附近发现：该路段的非机动车道停放有一辆小型货车(车牌：粤D·RM332)，行驶证显示该车辆为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你公司)所有，驾驶人是你公司工作人员[REDACTED](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)。该车辆车厢内载有1个抽油泵和11个废机油桶，其中1桶装有350斤废机油(经调查询问来源于梅州市梅江区富乐汽车维修中心，作另案处理。)，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(900-214-08)，其余10个均为空桶。你公司提供

有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,未能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。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。为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,2023年8月8日我局已将该车厢内的350斤废机油交由梅州市立明环保有限公司按规定妥善暂存。

以上事实,有2023年7月28日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2023年7月29日、2023年8月8日、9日、10日、2023年10月12日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梅环梅江责改〔2023〕5号)、现场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:“转移危险废物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8日向你公司发出了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3〕4号),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对此,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2023年8月28日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3〕4号)、2023年8月29日的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》,2023年10

月 31 日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：其中第（五）项：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”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未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，转移危险废物 3 吨以下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止了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，属已限期内改正；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你公司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通知（粤环发〔2021〕7 号）中的“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”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六条规定，处罚金额裁量标准是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。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予人民币 12.5 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废机油 350 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。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

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地址：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